

## 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汽車駕駛訓練場審核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經濟部水利處(88)水利政字第 A 八八〇六〇一〇四四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字第 09306005530 號令修正  
名稱及其內容

- 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水利署)為規範各河川局辦理所轄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施設汽車駕駛訓練場(以下簡稱駕訓場)使用案件之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於河川區域內作為駕訓場使用，以原作駕訓場之使用人於使用期滿後仍欲繼續使用者為限。  
前項許可繼續使用以依其原使用之現況地形使用，並不得擴增使用範圍。
- 三、 申請駕訓場之繼續使用時，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檢齊申請書及相關書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土地自有者，應附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；土地非自有者，應附收件日前一個月內，與申請期限相同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  - (二) 交通部核准施設駕訓場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計畫書應含緊急應變措施。
  - (四) 設計圖包括平面布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大於五百分之一；縱橫斷面圖，其比例尺採用一百分之十一或二百分之一。
  - (五) 設施項目之吊離或拆卸作業所需程序及時間。
- 四、 駕訓場不得設置班舍、車庫、加油及車輛修護設備、棚架。  
駕訓場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進出河防建造物應以既有通行閘門或越堤路為限。

(二) 固定性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，其超過五十公分者，應具可拆卸功能且其拆卸後所餘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。

(三) 非固定性設施應附有得拖卸吊離設備。

(四) 使用夜間照明之電力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於河川區域外設置自動斷電安全設施。

2. 備有停電備用設施。

3. 照明設備應具有與地面絕緣功能，其桿距依申請使用之實際需要設置。

五、 河川局發給河川區域內駕訓場使用許可書時，應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當地轄管監理所（站）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六、 駕訓場於許可期間，土地如遭洪水流失者，使用人應就其未流失之土地繼續使用，向河川局申請變更許可使用面積。

未依前項規定向河川局申請變更許可使用面積者，河川局得自查獲之日起逕行變更許可使用面積。

七、 申請駕訓場使用應規劃設置相關使用之安全設施，其因設置不完整或其維護、管理缺失，致他人受損者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安全設施，仍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設置。

八、 位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警戒範圍內，應自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完成撤離；申請人未完成撤離所生損害，應自行負責，河川局無義務代為撤離，其因此造成阻礙水流等違反水利法規定之禁止行為者，應依該法有關規定處分之。